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3000908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TRAN MINH DUC (HAI SHOU)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之裁處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RAN MINH DUC (HAI SHOU)，因審認船舶所有人確實未於期限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，業經本會處以罰鍰在案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揭裁處書正本暫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（8時30分至17時30分）內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，電話：07-3382057）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